

证券代码：833750 证券简称：长宁钻石 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08月28日在深圳市罗湖区莲塘港莲路4号3楼A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0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4人，董事赵启国缺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王宁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

经大会审议，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建新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08月21日收到董事赵启国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。因个人原因，赵启国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建新女士为新任董事。

王建新，女，1981年10月12日生，民族：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北京外国语学院本科学历；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任职深圳市长宁钻石有限公司采购经理，2010年3月至今任职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。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亦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；其本人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；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弟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长王宁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此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报》

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08月28日